

解讀「擇人而任勢」

金甲*

「擇人而任勢」語見《孫子兵法·勢篇》。對其中的「擇」字，《十一家注孫子》(歷代古注)多作「選擇」解。例如李筌：「得勢而戰，人怯者能勇，故能擇其所能任之。夫勇者可戰，謹慎者可守，智者可說，無棄物也。」杜牧：「言善戰者先料兵勢，然後量人之材，隨短長以任之，不責成於不才者也。」張預：「任人之法，使貪、使愚、使智、使勇，各任自然之勢，不責人之所不能，故隨材大小，擇而任之。」其後，《孫子兵法》注家多因襲「十一家」注。

「十一家」注把「擇」作「選擇」解，如果孤立起來看，不覺得有甚麼問題，但如果把它放在句子中，聯繫上下文，就會發現並不符合文章原意。現將《孫子兵法·勢篇》原文摘錄如下：

故善戰者，求之於勢，不責於人，故能擇人而任勢。任勢者，其戰人也如轉木石，木石之性，安則靜，危則動；方則止，圓則行。故善戰人之勢，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，勢也。

一小段文字，四句話，三個層次：第一句話是一個層次，將勢和人作比較，肯定「勢」，否定「人」，從而突出「任勢」的重要；二三兩句，用比喻手法形象地說明甚麼是「任勢」；最後一句是第三個層次，用比喻突出「任勢」造成的那種居高臨下不可阻擋的強大的威力。這是指揮作戰的將帥克敵制勝的法寶。整段文章的主旨在於強調「任勢」：即將帥利用人為的、易變的、潛在的諸因素造成有利的態勢以奪取戰爭勝利的重要作用。再看第一句話，它由兩個分句組成。第一個分句中的「求」和「責」互文同義，句子的意思是，善於指揮作戰的將帥，(奪取戰爭的勝利)主要靠勢，而不是單純依賴人(部屬、士卒)。第二個分句「故能擇人而任勢」，是前面分句所表述的觀點的概括。「擇人」承「不責於人」。「擇」人應讀如「釋」，捨棄；「擇人」，捨棄對人的依賴。「任勢」，承「求之於勢」，意思是主要依靠

* 某大學退休教師

勢。只有這樣理解才符合文章主旨。

我們還可以用《漢書·貨殖傳》中的一段話說明「擇人而任勢」中「擇」應讀如「釋」，是捨棄的意思：

「(范蠡)乃治產移居，與時逐而不責於人，故善治產者，能擇人而任時。

劉敞對第一個分句作了注：「治產，治可以生息者；積居，積貯成物居停之。與時逐而不責於人言此兩事自與天時驅逐，而無求責於人也。」劉敞沒有再給「擇人而任時」作注，因為「擇人而任時」承上文而來，意思已經很清楚：「擇人」，就是「不責於人」，也就是說，這裏的「擇」不是選擇的意思，應讀如釋，是捨棄的意思。《漢書·貨殖傳》和《孫子兵法·勢篇》中的這兩句話不僅層次結構相同，連語言也相似，「擇人而任時」中的「擇」應讀為「釋」，「擇人而任勢」中的「擇」無疑也應該讀如「釋」。

「擇」的本義是選擇，引申義是區別。捨棄，是它的假借義。《韓非·五蠹》中的「布帛尋常庸人不釋」，王充《論衡·非韓》引文，「釋」作「擇」，用的是「釋」的通假字。「釋」的通假義，雖然使用頻率遠遠不及其本義和引申義，但在古籍中還是不乏其例的。如：

1. 《墨子·經說上》：「取此擇彼，問故觀宜。」孫詒讓《墨子間詁》：「擇為『釋』，擇捨古通。言取此法則捨彼法也。」
2. 《墨子·舉葬下》：「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，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為而不已操而不擇哉？」
3. 《呂氏春秋·察今》：「故擇先王之成法而法其所以為法。」許維遜：「擇」字《呂覽纂》作『釋』。擇釋聲同字通。¹」
4. 《呂氏春秋·大樂》：「先聖擇兩法一，是知萬物之情。」高誘注：「擇，棄也。」松皋圓曰：「擇釋古字通用。²」
5. 《韓非子·大體》：「太山不立好惡，故能成其高；江海不擇小助，故能成其富。」李斯《諫逐客書》：「泰山不讓土壤，故能成其大；河海不擇細流，故能就其深。」

由此可見，「擇」字的假借用法在古籍中還是較多的，而決不是個別的特例，只是由於一些注家，或者一時疏忽，或者囿於舊注，或者不知假借，因而產生了誤解。

1 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版），948頁注11。

2 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版），267頁注42。